**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榆阳东村集中供热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榆林市榆阳东村集中供热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28日 15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RTCG-2023-56

项目名称：关于榆林市榆阳东村集中供热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48,885.2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东村集中供热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848,885.2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48,885.2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市内燃气管道铺设 |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榆阳东村集中供热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48,885.22 | 2,848,885.2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东村集中供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东村集中供热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2022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近半年2023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会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28日 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7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7月28日 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7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电子谈判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榆林市榆阳东村集中供热工程，本项目位于校场路榆兴巷榆阳东村，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热交换站站房及热交换设备安装，站房建筑面积202.5m²,建筑高度6.3m,砖混结构，二级管网铺设166m,管材为无缝钢管D219×6.0预制保温管，检查井1座等。

（4）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理性审查：由评审小组随机确定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作为评审对象（抽取清单项不少于10%）。合理报价投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投标人的该项综合单价在基准价的70%--110%范围内为合理综合单价。凡抽取的综合单价中有1/3及以上不合理时，其投标人不得成为侯选人。（综合单价基准价：当投标单位大于7家时，去除投标报价最高的1家和最低的1家，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投标人综合单价的平均值。当投标单位小于等于7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榆阳区航宇路建委大楼

联系方式：0912-336784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和顺嘉府5号楼一二层5号

联系方式：0912-36499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珍珍

电话：0912-3649990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